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西证监局赣证监函[2014]27 号、36 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及补充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完毕。

现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说明见表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文号：HDZPZ201000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2,255.85 万元、2,371.93 万元、2,501.71 万元。为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拟购入目标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最终向市场销售而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11 年度报告、2012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现金补足上述净利润差异。	2010 年 11 月 26 日	三年	履行中，目标公司在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88.99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07.57 万元，高于评估报告所载净利润预测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57 号）、（大华审字[2013]004381 号），因此目标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实现了

					相关承诺事项。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在仁和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	2006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在仁和药业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仁和集团构成对仁和药业的实际控制前提下，仁和集团及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等。	2006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对仁和药业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仁和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仁和药业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仁和药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仁和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仁和药业利益的行为。同时，仁和集团将保证仁和药业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仁和集团的关联交易方面，仁和药业可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6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